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	附註六(四)
	存貨	附註六(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1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 TBG Inc. 全數持股換入澳洲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簡稱 TDL)之部分股份後取得對 TDL 之控制，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涉及評價師專業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劃預期完成時間及研發成功機率。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評價師之適任及客觀性評估。
2. 瞭解專家所用之假設、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評估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3. 評估併購交易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移轉對價之決定、商譽之衡量，及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48,513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305	15	\$	439,2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211	1		9,5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44	-		8,0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2,1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5	-		791	-
130X	存貨	六(五)		1,326	-		1,553	-
1410	預付款項			3,418	-		3,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156	1		33,4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833	17		498,929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49	1		76,6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6,314	41		1,147,93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6,935	18		516,413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553	2		81,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9,580	20		495,77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749	1		20,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4,180	83		2,338,799	82
1XXX	資產總計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8	\$	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495 -		9,071 -
2170	應付帳款			5,764 -		4,7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09 1		16,7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3 -		9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271 9		91,590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43,000 9		243,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336 -		8,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336 9		251,970 9
2XXX	負債總計			480,607 18		343,560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52		1,386,856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1,928,615 72		1,658,394 5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六(二十四)	(	1,109,553) (42) (		541,50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512) - (		9,578) -
3XXX	權益總計			2,201,406 82		2,494,168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622	100	\$	5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40,018	92)	(	46,513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4	8		8,928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7		3,03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3	15		11,96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64	1)	(	3,463	6)
6200 管理費用		(	99,866	229)	(	111,459	2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211	463)	(	338,069	6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2,441	693)	(	452,991	817)
6900 營業損失		(	295,798	678)	(	441,024	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808	32		9,063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5,618	36)	(	6,30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329	10)	(	4,464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01,374	691)	(	186,278	3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7,513	705)	(	187,979	339)
7900 稅前淨損		(	603,311	1383)	(	629,003	113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5,004	80		88,075	159
8200 本期淨損		(	568,307	1303)	(	540,928	97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1	-	(	6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53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	5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538	8)	(	2,21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9,642	22		1,82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		4,40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038	2)	(	6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66	12		3,34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	12	\$	2,76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983	1291)	(	538,162	97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取 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認 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 數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386,856	\$2,197,195	\$ 88,341	\$ 1,474	\$ 59,578	(\$ 833,887)	\$ 2,362	(\$ 15,282)		\$ 2,886,637	
六(六)	-	-	28,742	-	-	-	-	-		28,742	
六(六)	-	-	-	11,856	4,921	-	-	-		16,777	
六(十三)(二十三)	-	-	-	-	100,174	-	-	-		100,174	
六(十六)	-	(833,887)	-	-	-	833,887	-	-		-	
	-	-	-	-	-	(540,928)	-	-	(540,928)		
六(十七)	-	-	-	-	-	(576)	(1,835)	5,177		2,766	
	<u>\$1,386,856</u>	<u>\$1,363,308</u>	<u>\$ 117,083</u>	<u>\$ 13,330</u>	<u>\$ 164,673</u>	<u>(\$ 541,504)</u>	<u>\$ 527</u>	<u>(\$ 10,105)</u>		<u>\$ 2,494,168</u>	
	\$1,386,856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六(六)	-	-	176,389	-	-	-	-	-		176,389	
六(六)	-	-	-	26,365	3,108	-	-	-		29,473	
六(十三)(二十三)	-	-	-	-	64,359	-	-	-		64,359	
	-	-	-	-	-	(568,307)	-	-	(568,307)		
六(十七)	-	-	-	-	-	258	(2,937)	8,003		5,324	
	<u>\$1,386,856</u>	<u>\$1,363,308</u>	<u>\$ 293,472</u>	<u>\$ 39,695</u>	<u>\$ 232,140</u>	<u>(\$ 1,109,553)</u>	<u>(\$ 2,410)</u>	<u>(\$ 2,102)</u>		<u>\$ 2,201,40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03,311)	(\$ 629,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逆流沖銷調整	六(六)	-	4,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64,359	100,17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1,624	33,1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279	12,9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01,374	186,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329	4,46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42)	(1,872)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9,92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22)	(4,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4,184	12,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78)	425,590
應收票據		376	(224)
應收帳款		5,490	507
其他應收款		2,123	1,091
存貨		227	11,896
預付款項		455	44,654
其他流動資產	(	1,749)	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76)	2,959
應付帳款		975	3,237
其他應付款	(	1,529)	(26,485)
其他流動負債		1,126	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27)	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0,629)	180,542
收取之利息		1,742	1,872
支付之利息	(	4,329)	(4,464)
支付之所得稅	(	50)	(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3,266)	177,767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95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91)	(218,01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89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46)	(11,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32,04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65)	(1,75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4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7	4,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4	(177,2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85,000)	(125,000)
舉借短期借款		225,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00	7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12)	78,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217	360,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305	\$ 439,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及 7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

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49年
試	驗	設	備		3年～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5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1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29,58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5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9,855	94,129
定期存款	90,077	344,571
合計	<u>\$ 390,305</u>	<u>\$ 439,2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14,505
受益憑證	18,000	3,000
	<u>32,505</u>	<u>17,50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8,294)	(7,988)
合計	<u>\$ 24,211</u>	<u>\$ 9,51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84 及 \$ 7,93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81	\$ 88,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32)	(12,174)
合計	<u>\$ 28,049</u>	<u>\$ 76,671</u>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9,642及\$1,828。

2.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3,878及\$0之淨損失於當期損益。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4	\$ 8,034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	\$ 1
群組2	2,338	2,640
	<u>\$ 2,339</u>	<u>\$ 2,641</u>

群組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2：非為群組1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25
31-90天	-	4,330
181天以上	205	1,038
	<u>\$ 205</u>	<u>\$ 5,3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14	\$ -	\$ 1,314
製成品	12	-	12
合計	<u>\$ 1,326</u>	<u>\$ -</u>	<u>\$ 1,3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40	\$ -	\$ 1,540
製成品	13	-	13
合計	<u>\$ 1,553</u>	<u>\$ -</u>	<u>\$ 1,553</u>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018及\$46,513。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147,936	\$ 1,177,93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91	218,0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89)	(4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	-	(63,1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1,374)	(186,27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205,862	45,519
逆流沖銷調整	-	(4,354)
重分類	54,38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3,538)	2,198
12月31日	<u>\$ 1,106,314</u>	<u>\$ 1,147,936</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BG Inc.	\$ -	\$ 244,62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252,568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525,047	527,16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819	2,94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25,880	373,207
	<u>\$ 1,106,314</u>	<u>\$ 1,147,93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TBG Inc.	\$ -	(\$ 66,729)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67,184)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84,993)	(82,014)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5	5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49,302)	(37,588)
	<u>(\$ 301,374)</u>	<u>(\$ 186,278)</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4,286及\$1,749。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中部分 70 仟股由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分別調整為\$3,108及\$4,92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500 仟股，出售價款為\$45,000，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並調增資本公積\$28,74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並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轉讓 2,000 仟股，出售價款為\$59,312，致原持股比例由 41.89%降為 40.07%，並調增資本公積\$36,665。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出售 1,000 仟股，出售價款為\$29,977，致原持股比例由 38.79%降為 37.97%，並調增資本公積\$17,927。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其中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168,950 認購 7,679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2.66%降為 41.89%，並調增資本公積\$8,318，此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且其中保留 10%予員工認購，出資\$89,291 認購 3,434 仟股，致原持股比例由 40.07%降為 38.79%，並調增資本公積\$20,849，此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49,068 認購 4,907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67.92%降為 65.45%，並調增資本公積\$896。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致資本公積調增\$893。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辦理減資 12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100%持有之 TBG Inc. 全數股份以 1:1 之換股比例交換澳洲上市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名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之股份，換股後加計原持股，本公司持有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51.76%股份，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轉為持有 TBG Inc. 100%股份，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此交易增加資本公積\$121,797。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11. 本公司之孫公司-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接受 P&C 公司以無形資產作價增資發行 1,239,700 股新股，取得其擁有之 13 項經銷合約，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股權，此交易增加資本公積\$1,23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3,020	\$ 18,089	\$ 114	\$ 1,336	\$ 26,303	\$ 596,098
累計折舊	<u>-</u>	<u>(13,849)</u>	<u>(50,372)</u>	<u>(9,637)</u>	<u>(114)</u>	<u>(1,336)</u>	<u>(4,377)</u>	<u>(79,685)</u>
	<u>\$ 246,214</u>	<u>\$ 207,173</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516,413</u>
105年								
1月1日	\$ 246,214	\$ 207,173	\$ 32,648	\$ 8,452	\$ -	\$ -	\$ 21,926	\$ 516,413
增添	-	-	1,671	475	-	-	-	2,146
報廢-成本	-	-	(762)	-	-	-	-	(762)
報廢-累計折舊	-	-	762	-	-	-	-	762
折舊費用	<u>-</u>	<u>(5,044)</u>	<u>(18,258)</u>	<u>(3,939)</u>	<u>-</u>	<u>-</u>	<u>(4,383)</u>	<u>(31,624)</u>
12月31日	<u>\$ 246,214</u>	<u>\$ 202,129</u>	<u>\$ 16,061</u>	<u>\$ 4,988</u>	<u>\$ -</u>	<u>\$ -</u>	<u>\$ 17,543</u>	<u>\$ 486,93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3,929	\$ 18,564	\$ 114	\$ 1,336	\$ 26,303	\$ 597,482
累計折舊	<u>-</u>	<u>(18,893)</u>	<u>(67,868)</u>	<u>(13,576)</u>	<u>(114)</u>	<u>(1,336)</u>	<u>(8,760)</u>	<u>(110,547)</u>
	<u>\$ 246,214</u>	<u>\$ 202,129</u>	<u>\$ 16,061</u>	<u>\$ 4,988</u>	<u>\$ -</u>	<u>\$ -</u>	<u>\$ 17,543</u>	<u>\$ 486,9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6,254	\$ 113,696	\$ 19,270	\$ 114	\$ 1,336	\$ 13,333	\$ 621,239
累計折舊	—	(8,805)	(3,888)	(44,221)	(6,197)	(114)	(1,245)	(461)	(64,931)
	<u>\$ 246,214</u>	<u>\$ 212,217</u>	<u>\$ 2,366</u>	<u>\$ 69,475</u>	<u>\$ 13,073</u>	<u>\$ —</u>	<u>\$ 91</u>	<u>\$ 12,872</u>	<u>\$ 556,308</u>
104年									
1月1日	\$ 246,214	\$ 212,217	\$ 2,366	\$ 69,475	\$ 13,073	\$ —	\$ 91	\$ 12,872	\$ 556,308
增添	—	—	—	7,139	208	—	—	3,970	11,317
處分	—	—	(2,366)	(28,857)	(822)	—	—	—	(32,045)
重分類	—	—	—	4,960	—	—	—	9,000	13,960
折舊費用	—	(5,044)	—	(20,069)	(4,007)	—	(91)	(3,916)	(33,127)
12月31日	<u>\$ 246,214</u>	<u>\$ 207,173</u>	<u>\$ —</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516,4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	\$ 83,020	\$ 18,089	\$ 114	\$ 1,336	\$ 26,303	\$ 596,098
累計折舊	—	(13,849)	—	(50,372)	(9,637)	(114)	(1,336)	(4,377)	(79,685)
	<u>\$ 246,214</u>	<u>\$ 207,173</u>	<u>\$ —</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516,413</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700	\$ 126,212	\$ 135,912
累計攤銷	(4,783)	(49,539)	(54,322)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105年			
1月1日	\$ 4,917	\$ 76,673	\$ 81,590
增添	165	-	165
減損損失	-	(9,923)	(9,923)
攤銷費用	(1,461)	(10,818)	(12,279)
12月31日	<u>\$ 3,621</u>	<u>\$ 55,932</u>	<u>\$ 59,5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865	\$ 116,289	\$ 126,154
累計攤銷	(6,244)	(60,357)	(66,601)
	<u>\$ 3,621</u>	<u>\$ 55,932</u>	<u>\$ 59,553</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389	\$ 126,212	\$ 134,601
累計攤銷	(3,312)	(38,093)	(41,405)
	<u>\$ 5,077</u>	<u>\$ 88,119</u>	<u>\$ 93,196</u>
104年			
1月1日	\$ 5,077	\$ 88,119	\$ 93,196
增添	1,751	-	1,751
處分	(440)	-	(440)
攤銷費用	(1,471)	(11,446)	(12,917)
12月31日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700	\$ 126,212	\$ 135,912
累計攤銷	(4,783)	(49,539)	(54,322)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201	\$ 217
研究發展費用	12,078	12,700
	<u>\$ 12,279</u>	<u>\$ 12,917</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新藥開發案 PG-545 與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擁有之 PI-88 部份權利進行權利交換，交換生效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計\$9,923，主係專利權 PG545 個別評估未具未來經濟效益而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00	\$ 300
存出保證金	13,449	20,115
	<u>\$ 13,749</u>	<u>\$ 20,415</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200,000</u>	1.52%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60,000</u>	1.43%~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 月按月付息，另自106 年8月至118年8月按月 本息攤還	1.29%~ 1.72%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 50,000	\$ 50,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 月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 本息攤還	1.42%~ 1.56%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193,000	193,000
				<u>\$ 243,000</u>	<u>\$ 243,00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54)	(\$ 14,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18	5,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36)</u>	<u>(\$ 8,8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007)	\$ 5,144	(\$ 8,863)
利息(費用)收入	(175)	64	(111)
	(14,182)	5,208	(8,9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7)	(17)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296)	-	(296)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67	-	367
經驗調整	257	-	257
	328	(17)	311
提撥退休基金	-	327	32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54)	\$ 5,518	(\$ 8,3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3,005)	\$ 4,697	(\$ 8,308)
利息(費用)收入	(293)	106	(187)
	(13,298)	4,803	(8,4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6	16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228)	-	(228)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453	-	453
	(709)	16	(693)
提撥退休基金	-	325	32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007)	\$ 5,144	(\$ 8,86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5)	\$ 767	\$ 752	(\$ 69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2)	\$ 571	\$ 558	(\$ 5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7。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242
5年以上	5,118
	<u>\$ 5,36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2 及\$3,10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 實際	估計 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 417.3	1,500	\$ 417.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500</u>	417.3	<u>1,500</u>	417.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500</u>	417.3	<u>1,500</u>	417.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u>\$ 64,359</u>	<u>\$ 100,174</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1,200	\$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每單位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	174.56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四)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

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105)	\$ 527	(\$ 9,578)
評價調整	9,642	-	9,64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639)	-	(1,6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538)	(3,538)
- 子公司之稅額	-	601	601
12月31日	<u>(\$ 2,102)</u>	<u>(\$ 2,410)</u>	<u>(\$ 4,512)</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82)	\$ 2,362	(\$ 12,920)
評價調整	1,828	-	1,828
評價調整之稅額	(311)	-	(311)
評價調整-子公司	4,409	-	4,409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749)	-	(7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211)	(2,211)
- 子公司之稅額	-	376	376
12月31日	<u>(\$ 10,105)</u>	<u>\$ 527</u>	<u>(\$ 9,578)</u>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2,085	\$ 54,140
技術服務收入	-	309
其他營業收入	1,537	992
合計	<u>\$ 43,622</u>	<u>\$ 55,44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42	\$ 1,872
其他收入	12,066	7,191
合計	<u>\$ 13,808</u>	<u>\$ 9,06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184)	(\$ 12,14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28)	1,795
處分投資利益	122	4,214
減損損失	(9,923)	-
其他損失	(5)	(161)
合計	<u>(\$ 15,618)</u>	<u>(\$ 6,30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29	\$ 4,4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4,329</u>	<u>\$ 4,46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3,968	\$ 191,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1,624	33,1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279	12,917
營業費用	<u>\$ 197,871</u>	<u>\$ 237,676</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8,050	\$ 78,7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359	100,174
勞健保費用	5,272	5,404
退休金費用	3,233	3,287
其他用人費用	3,054	5,144
	<u>\$ 153,968</u>	<u>\$ 192,752</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04	88,075
所得稅利益	<u>\$ 35,004</u>	<u>\$ 88,0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39)	(\$ 31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01	37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4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3)	117
	<u>(\$ 1,091)</u>	<u>(\$ 5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02,563)	(\$ 106,93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577	26,56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	(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503	29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610)	(42,2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10	35,004
所得稅利益	<u>(\$ 35,004)</u>	<u>(\$ 88,0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114	(\$ 517)	\$ -	\$ -	\$ 5,59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9	(42)	-	-	207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4,993	28,404	-	-	3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70	-	(1,639)	-	43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494	-	494
其他	2,285	(59)	(53)	-	2,173
課稅損失	142,550	(392)	-	-	142,158
投資抵減	298,745	7,610	-	-	306,355
小計	<u>\$495,774</u>	<u>\$ 35,004</u>	<u>(\$ 1,198)</u>	<u>\$ -</u>	<u>\$529,5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	\$ -	\$ 107	\$ -	\$ -
合計	<u>\$495,667</u>	<u>\$ 35,004</u>	<u>(\$ 1,091)</u>	<u>\$ -</u>	<u>\$529,580</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631	(\$ 517)	\$ -	\$ -	\$ 6,1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9	-	-	24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	4,993	-	-	4,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380	-	(310)	-	2,070
其他	2,961	(43)	(633)	-	2,285
課稅損失	107,883	34,667	-	-	142,550
投資抵減	256,450	42,295	-	-	298,745
小計	<u>\$415,073</u>	<u>\$81,644</u>	<u>(\$ 943)</u>	<u>\$ -</u>	<u>\$495,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	\$ 80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6,351)	6,351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83)	-	376	-	(107)
小計	<u>(\$ 6,914)</u>	<u>\$ 6,431</u>	<u>\$ 376</u>	<u>\$ -</u>	<u>(\$ 107)</u>
合計	<u>\$408,159</u>	<u>\$88,075</u>	<u>(\$ 567)</u>	<u>\$ -</u>	<u>\$495,667</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06,355	\$ -	註

104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98,745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

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7,721	\$ 67,72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104	192,104	110
102	申報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申報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35,038	217,519	114
105	申報數	295,408	147,704	115
		<u>\$ 1,995,700</u>	<u>\$ 1,159,474</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7,721	\$ 33,86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31,712	109
100	核定數	192,104	96,052	110
102	申報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申報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11,819	205,909	114
		<u>\$ 1,677,073</u>	<u>\$ 838,53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109,553)	(541,504)

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68,307)	138,686	(\$ 4.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8,307)	138,686	(\$ 4.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40,928)	138,686	(\$ 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0,928)	138,686	(\$ 3.90)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992及\$5,483之租金費用。相關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82	\$ 3,1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6	789
	<u>\$ 2,918</u>	<u>\$ 3,91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37)	(\$ 1,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03	\$ 5,1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9,803	\$ 40,714

商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體購買。

2.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請詳六(六)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60	\$ 23,880
退職後福利	378	351
股份基礎給付	18,879	30,934
總計	\$ 43,017	\$ 55,1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2,129	207,173	"
受限制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	7,500	7,500	"
	\$ 455,843	\$ 460,8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

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初步結果，本公司擬將試驗成果發表於國際性醫學會議及期刊，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進而確定新的臨床試驗方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43,000	\$ 303,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305)	(439,217)
債務淨額	52,695	(136,217)
總權益	2,201,406	2,494,168
總資本	2,254,101	2,357,951
負債資本比率	2.34%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長期借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公司財務部即根據其風險進行規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1	32.25	\$ 41,31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4	32.83	\$ 25,7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505	23.985	60,08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 743)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 92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3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49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2及\$9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281及\$748。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皆為增加\$50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90,305及\$439,21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4,211及\$9,51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040	\$ -	\$ 60,948	\$ -
應付票據	6,495	-	9,071	-
應付帳款	5,764	-	4,7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09	-	16,753	-
長期借款	-	246,815	-	247,37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11	\$ -	\$ -	\$ 24,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49	-	-	28,049
合計	<u>\$ 52,260</u>	<u>\$ -</u>	<u>\$ -</u>	<u>\$ 52,260</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9,517	\$ -	\$ -	\$ 9,517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6,671</u>	<u>-</u>	<u>-</u>	<u>76,671</u>
合計	<u>\$ 86,188</u>	<u>\$ -</u>	<u>\$ -</u>	<u>\$ 86,18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部門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13	-	\$ 2,913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5,011	-	15,011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6,287	-	6,287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215	0.29%	215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27,834	1.01%	27,834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	20,382	-	20,382	
"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	3,075	-	3,075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6	50,082	-	50,08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 (註3) (註5)		賣出 (註3)				期 末	
	稱 (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基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股東	-	-	\$ -	112,616	\$ 252,568	-	\$ -	\$ -	\$ -	112,616	\$ 252,56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含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調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季~民國105年第4季	\$ 719,169	\$ 695,561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驗收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9,80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280,963	112,615,938	51.76	\$ 252,568	(\$ 321,290)	(\$ 167,18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18,093	-	-	-	(86,72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64,271	722,784	46,511,640	37.97	525,047	(209,584)	(84,99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432,068	22,906,800	65.45	325,880	(58,005)	(49,30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771,962	-	161,174,453	100	448,052	(86,723)	(318,62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4,308	2,941	2,941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3,000,000	100	3,295	169	149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41,546	6,313	1,290,300	51	27,157	(26,129)	(13,372)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950	868	868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02,755	20,000,000	100	133,013	(41,622)	(41,62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105	100	\$ 105	\$ 2,819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53,039	(2)	153,039	63,601	-	216,640	(38,513)	100	(38,513)	125,110	-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9,932	(2)	-	9,932	-	9,932	(5,778)	100	(10,610)	(7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仟元)	\$ 2,122,63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16,640 (USD 7,000仟元)	216,640 (USD 7,000仟元)	2,122,631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9,932 (USD 309仟元)	9,932 (USD 309仟元)	2,122,6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1).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 (2).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G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間接投資USD2,000,021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第10500212720號函，准予備查。

- (3).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之自有資金USD309,478間接買下大陸地區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147670號函，准予備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支票存款		3,049
活期存款		257,411
外幣存款	美金 1,204仟元，匯率 32.25 歐元 16仟元，匯率 33.90	39,395
定期存款	到期日：106年03月16日~03月30日	90,077
		<u>\$ 390,305</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300	-	-	-	\$ 3,000	\$9.71	\$ 2,91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216				15,000	12.34	15,011	
Lanka Graphite Limited		3,000	-	-	-	14,505	2.10	6,287	
		4,516				\$ 32,505		\$ 24,211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仟股)	期 初 公平價值	本 期 增 加(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 末 股數(仟股)	期 末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893	\$60,091	-	\$ -	(10,893)	(\$60,091)	-	\$ -	無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150	142	-	73	-	-	150	215	無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537	-	-	-	-	-	537	-	無	
Oncolys BioPharma Inc.	94	16,438	-	11,396	-	-	94	27,834	無	
		<u>\$76,671</u>		<u>\$11,469</u>		<u>\$ -</u>		<u>\$28,049</u>		

註：係包含本期評價調整、認列損失及重分類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TBG Inc.	101,723	\$ 244,622	-	\$ -	(101,723)	(\$ 244,622)	-	-	\$ -	\$ -	\$ -	無	
TBG Diagnostics	-	-	112,616	422,547	- (	169,979)	112,616	51.76%	252,568	-	-	無	
基亞疫苗科技 (股)公司	46,077	527,165	3,435	172,164	(3,000)	(174,282)	46,512	37.97%	525,047	-	-	無	
基亞生物科技 (廈門)有限公	-	2,942	-	-	- (	123)	-	100.00%	2,819	-	-	無	
溫士頓醫藥(股) 公司	22,907	373,207	-	2,490	- (	49,817)	22,907	65.45%	325,880	-	-	無	
		<u>\$ 1,147,936</u>		<u>\$ 597,201</u>		<u>(\$ 638,823)</u>			<u>\$ 1,106,314</u>				

註1：本期增加數為新增投資款、重分類、投資損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註2：本期減少數包含重分類、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246,214	\$ -	\$ -	\$ 246,214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221,022	-	-	221,022	"	
試驗設備	83,020	1,671	(762)	83,929	無	
辦公設備	18,089	475	-	18,564	無	
租賃資產	114	-	-	114	無	
租賃改良	1,336	-	-	1,336	無	
其他設備	26,303	-	-	26,303	無	
	<u>\$ 596,098</u>	<u>\$ 2,146</u>	<u>(\$ 762)</u>	<u>\$ 597,482</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3,849	\$ 5,044	\$ -	\$ 18,893	
試驗設備	50,372	18,258	(762)	67,868	
辦公設備	9,637	3,939	-	13,576	
租賃資產	114	-	-	114	
租賃改良	1,336	-	-	1,336	
其他設備	4,377	4,383	-	8,760	
	<u>\$ 79,685</u>	<u>\$ 31,624</u>	<u>(\$ 762)</u>	<u>\$ 110,547</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出售試劑及儀器收入	16,708	\$ 42,549
其他營業收入	出售研發專案及相關 技術收入		<u>1,537</u>
			44,086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64</u>)
營業收入淨額			<u>\$ 43,622</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 -
本期進料	3
減：出售原料	(3)
製造成本	-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
本期進貨	200
減：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200)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13
本期進貨	25,076
減：期末製成品	(12)
製成品銷貨成本	25,077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加：期初商品	1,540
本期進貨	14,523
減：期末商品	(1,314)
其他	(11)
商品銷貨成本	14,738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203
營業成本合計	\$ 40,01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 金 支 出	\$ 90	
運 費	137	
進 出 口 費 用	72	
包 裝 耗 材 費	31	
其 他	34	
合 計	<u>\$ 364</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2,420	
折 舊	5,132	
勞 務 費	10,585	
其 他	21,729	
	<u>\$ 99,866</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2,081	
折 舊	26,492	
各 項 攤 提	12,078	
臨 床 試 驗 費	48,607	
其 他	32,95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u>\$ 202,211</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8,050	\$ 78,050	\$ -	\$ 78,743	\$ 78,7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4,359	64,359	-	100,174	100,174
勞健保費用	-	5,272	5,272	-	5,404	5,404
退休金費用	-	3,233	3,233	-	3,287	3,2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54	3,054	-	5,144	5,144
折舊費用	-	31,624	31,624	-	33,127	33,127
攤銷費用	-	12,279	12,279	-	12,917	12,91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040 號

會員姓名：
(1)馮敏娟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〇七六〇八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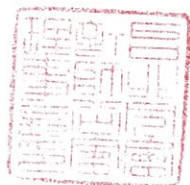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